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LEYOU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9)

聯合公告

-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2)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 (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4) 建議撤銷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及
- (5)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BofA SECURITIES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MOELIS & COMPANY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為回應要約人向董事會提出之該建議，本公司以要約人為受益人提供實施承諾，據此，本公司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向計劃股東提呈該計劃，倘該計劃獲批准及實施，將導致本公司由要約人私有化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該計劃生效：

- (a) 計劃股東持有之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以換取要約人向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
-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
- (c) 緊隨該削減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總數與已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相等）而增加至其原先之數額；
- (d) 股本削減所導致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之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之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 (e) 本公司將成為由要約人全資擁有；及
- (f)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

要約人已委任BofA Securities為其有關該建議之財務顧問。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該建議

該計劃

根據該建議，倘該計劃生效，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以換取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3.3219港元。

價值比較

註銷價較：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就涉及收購本公司權益之可能交易刊發首份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5500港元溢價約30.27%；
- 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1800港元溢價約4.46%；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1380港元溢價約5.86%；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1440港元溢價約5.66%；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0667港元溢價約8.32%；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8287港元溢價約17.44%；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6569港元溢價約25.03%；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5718港元溢價約29.17%；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8美元（使用於本公告日期之匯率1美元兌7.7502港元計算，相等於約0.6200港元）溢價約435.78%；及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8美元（使用於本公告日期之匯率1美元兌7.7502港元計算，相等於約0.6200港元）溢價約435.78%。

購股權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合共408,859,12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與一股股份有關，當中合共250,677,642份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可予行使。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408,859,122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3.25%及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70%。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並未因其他原因而失效、註銷或行使，則於該計劃生效之前提下，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代其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每份已歸屬及未歸屬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其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或之後可否予以行使）。

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將就所持有之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呈「透視」購股權要約價（即註銷價減相關行使價），以換取註銷每份已歸屬及未歸屬之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適用各購股權行使價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相應購股權要約價載於下表：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要約價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1.91	1.4119	262,071,200
2.50	0.8219	48,353,260
2.80	0.5219	49,217,312
3.10	0.2219	49,217,350

本公司不擬於本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不擬於本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倘於本公告日期後就計劃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溢利或資本），要約人保留權利按相等於對每股計劃股份作出或派付之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之金額降低註銷價及購股權要約價。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註銷價或購股權要約價，亦無保留提高註銷價或購股權要約價之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獲准提高註銷價或購股權要約價。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下文「該建議－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於適用情況下按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且大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當所有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時，該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財務資源

根據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3.3219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3,085,158,171股計劃股份計算，計劃股份之總價值約為102.49億港元。假設：

- (a) (i)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及(ii)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實施該建議（經計及購股權要約）所需之現金金額約為106.95億港元；及
- (b) (i)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獲悉數行使且概無該等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及(ii)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根據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實施該建議（經計及購股權要約）所需之現金金額約為116.07億港元。

因此，就該建議（包括購股權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約為116.07億港元。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現金資源為實施該建議所需之全部現金金額提供資金。

BofA Securities (要約人有關該建議之財務顧問) 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可供其根據該建議之條款全面實施該建議 (包括購股權要約)。

不可撤回承諾

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港新及奇新擁有之涉及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之承諾股份總數為 1,613,994,522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2.31%。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港新及奇新 (各自作為契諾人)、郁先生 (作為契諾人之擔保人) 與要約人訂立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之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港新及奇新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要約人承諾，其將會及將促使及確保其各聯屬人士將 (其中包括)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所擁有之所有承諾股份投票 (a) 贊成 (i) 該計劃，(ii)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及使其生效之決議案，及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協助實施該建議或就該建議生效屬必要之任何決議案；及 (b) 反對 (i) 可能阻礙或延遲實施該建議之任何決議案，或 (ii) 擬批准要約人以外之人士收購任何股份之建議或使其生效之任何決議案。

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亦包括下文「不可撤回承諾－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之其他承諾。

於以下情況下，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將告終止並不再具有約束力：(a) 任何一方於一項或多項條件未在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的情況下向另一方交付終止通知，但前提是未達成終止通知內識別之有關條件並不是因該方違反其於其中的相關義務而導致或產生，(b) 倘該計劃和購股權要約在收購守則准許的情況下被撤銷，或 (c) 經各方共同書面同意。

Alpha Frontier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Alpha Frontier（透過LaGuardia）擁有之涉及Alpha Frontier不可撤回承諾之承諾股份總數為518,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81%。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LaGuardia（作為契諾人）、Alpha Frontier（作為LaGuardia之擔保人）與要約人訂立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之Alpha Frontier不可撤回承諾，據此，LaGuardia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要約人承諾，其將會及將促使及確保其各聯屬人士將（其中包括）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所擁有之所有承諾股份投票(a)贊成(i)該計劃，(i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及使其生效之決議案，及(i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協助實施該建議或就該建議生效屬必要之任何決議案；及(b)反對(i)可能阻礙或延遲實施該建議之任何決議案，或(ii)擬批准要約人以外之人士收購任何股份之建議或使其生效之任何決議案。

Alpha Frontier不可撤回承諾將於(a)最後截止日期，與(b)該計劃和購股權要約在收購守則准許之情況下被撤銷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自動終止並不再具有約束力。

李氏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李陽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DC Capital Management Inc.）持有合共2,89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9%。李陽先生亦直接持有合共12,750,000份購股權（當中4,25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2.50港元、4,25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2.80港元及4,25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3.1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李陽先生與要約人訂立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之李氏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李陽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要約人承諾，其將會及將促使及確保其各聯屬人士將（其中包括）(a)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所擁有之所有承諾股份投票(i)贊成(A)該計劃，(B)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及使其生效之決議案，及(C)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協助實施該建議或就該建議生效屬必要之任何決議案；及(ii)反對(A)可能阻礙或延遲實施該建議之任何決議案，或(B)擬批准要約人以外之人士收購任何股份之建議或使其生效之任何決議案；及(b)倘其持有之任何承諾購股權成為可予行使，將不會行使有關購股權，並就其持有之所有承諾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李氏不可撤回承諾將於(a)最後截止日期，與(b)該計劃和購股權要約在收購守則准許之情況下失效或被撤銷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自動終止並不再具有約束力，或倘經各方共同書面同意。

董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許怡然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顧正浩先生（執行董事）持有之涉及董事不可撤回承諾之承諾購股權總數為58,493,600份購股權，其行使價為1.91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許怡然先生、顧正浩先生各自與要約人訂立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之董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許怡然先生及顧正浩先生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要約人承諾，其將會及將促使及確保其各聯屬人士將（其中包括）(a)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所擁有之所有承諾股份投票(i)贊成(A)該計劃，(B)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及使其生效之決議案，及(C)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協助實施該建議或就該建議生效屬必要之任何決議案；及(ii)反對(A)可能阻礙或延遲實施該建議之任何決議案，或(B)擬批准要約人以外之人士收購任何股份之建議或使其生效之任何決議案；及(b)倘其持有之任何承諾購股權成為可予行使，將不會行使有關購股權，並就其持有之所有承諾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董事不可撤回承諾將於(a)最後截止日期，與(b)該計劃和購股權要約在收購守則准許之情況下失效或被撤銷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自動終止並不再具有約束力，或倘經各方共同書面同意。

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有3,085,158,171股已發行股份；
- (b) 由3,085,158,171股股份組成的計劃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及
- (c)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計劃並未生效，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達振標先生、胡宗明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關毅傑先生（即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該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就如何就該計劃於法院會議及就該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委任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寄發計劃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大法院命令，盡快向股東寄發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實施該建議將僅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後生效，因此，該建議及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邀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或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本公告並不構成發售章程或與其等同文件。股東務請於有關該建議之正式文件寄發後細閱有關文件。

緒言

茲提述規則3.7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為回應要約人向董事會提出之該建議，本公司以要約人為受益人提供實施承諾，據此，本公司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向計劃股東提呈該計劃，倘該計劃獲批准及實施，將導致本公司由要約人私有化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該計劃生效：

- (a) 計劃股東持有之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以換取要約人向各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
-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
- (c) 緊隨該削減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總數與已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相等）而增加至其原先之數額；
- (d) 股本削減所導致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之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之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 (e) 本公司將成為由要約人全資擁有；及
- (f)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

要約人已委任BofA Securities為其有關該建議之財務顧問。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該建議

該計劃

根據該建議，倘該計劃生效，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以換取要約人將予支付之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3.3219港元。

價值比較

註銷價較：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就涉及收購本公司權益之可能交易刊發首份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5500港元溢價約30.27%；
- 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1800港元溢價約4.46%；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1380港元溢價約5.86%；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1440港元溢價約5.66%；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3.0667港元溢價約8.32%；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8287港元溢價約17.44%；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6569港元溢價約25.03%；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5718港元溢價約29.17%；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8美元（使用於本公告日期之匯率1美元兌7.7502港元計算，相等於約0.6200港元）溢價約435.78%；及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8美元（使用於本公告日期之匯率1美元兌7.7502港元計算，相等於約0.6200港元）溢價約435.78%。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每股股份3.200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之每股股份1.5700港元。

註銷價乃按公平商業基準釐定，並已計及（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價格、於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倍數、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要約人對本集團業務及其未來前景之審閱及經參考香港近年之其他私有化交易。

購股權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合共408,859,12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與一股股份有關，當中合共250,677,642份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可予行使。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408,859,122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3.25%及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70%。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不論透過收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有關要約於購股權屆滿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a)寄發要約文件；與(b)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一個曆月（「行使期」）內之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有關購股權已成為可予行使但未獲行使為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亦未根據接納購股權要約被註銷之任何購股權將於該行使期屆滿後自動失效。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並未因其他原因而失效、註銷或行使，則於該計劃生效之前提下，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促使代其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每份已歸屬及未歸屬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其於計劃記錄日期、之前或之後可否予以行使）。

因此，購股權持有人可(a)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而據此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將涉及該計劃及有權參與該計劃；(b)接納購股權要約及收取「透視」購股權要約價（即註銷價減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相關行使價）；及(c)不採取任何行動，而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行使期屆滿後失效。

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將就所持有之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呈「透視」購股權要約價（即註銷價減相關行使價），以換取註銷每份已歸屬及未歸屬之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適用各購股權行使價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相應購股權要約價載於下表：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要約價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1.91	1.4119	262,071,200
2.50	0.8219	48,353,260
2.80	0.5219	49,217,312
3.10	0.2219	49,217,350

本公司不擬於本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致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該函件將於寄發計劃文件之同時或前後寄發。

本公司不擬於本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倘於本公告日期後就計劃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溢利或資本），要約人保留權利按相等於對每股計劃股份作出或派付之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之金額降低註銷價及購股權要約價。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註銷價或購股權要約價，亦無保留提高註銷價或購股權要約價之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獲准提高註銷價或購股權要約價。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該建議之實施及該計劃之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均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該計劃獲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前提為：
 - (i) 該計劃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所附帶票數至少75%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不超過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有全部股份所附帶票數之10%；
- (b)
 - (i)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及
 - (ii)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於緊隨註銷計劃股份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註銷計劃股份前之金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有關新股份數目（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人；

- (c)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確認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法院命令以作登記；
- (d) 本公司在必要情況下就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之程序規定；
- (e) 已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自加拿大、美利堅合眾國、德國、奧地利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有授權；
- (f) 就根據一九七六年美國哈特－斯科特－羅迪諾反壟斷改進法(United States Hart-Scott-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s Act of 1976)（經修訂）及其項下規例在美國進行之任何適用反壟斷審查而言，與該建議有關之任何適用等待期（包括其任何延期）已屆滿或終止；
- (g) 就根據競爭法（加拿大）(Competition Act (Canada))及其項下規例在加拿大進行之競爭審查而言，已於各情況下就該建議(i)自競爭專員(Commissioner of Competition)取得事先裁決證書，或(ii)任何適用等待期（包括其任何延期）已屆滿、終止或獲豁免，並自競爭專員(Commissioner of Competition)取得函件，表示其無意根據競爭法（加拿大）(Competition Act (Canada))第92條作出申請；
- (h) 就根據加拿大投資法（加拿大）(Investment Canada Act (Canada))（經修訂）及其下之規例在加拿大進行之國家安全審查而言，(i)國家安全審查之適用等待期（包括其任何延期）已屆滿或終止，而並無就國家安全審查發出任何命令或通知，或(ii)倘在適用等待期內有任何就國家安全審查發出之通知，適用加拿大部長已發出通知，表示將不會根據加拿大投資法（加拿大）(Investment Canada Act (Canada))作出任何國家安全審查命令，亦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或加拿大總督會同行政局已作出命令授權實施該建議，前提為對有關實施所施加之任何條件獲要約人酌情信納；

- (i) 就德國及奧地利兩地之競爭管理機構之競爭審查而言，(i)有關競爭管理機構已作出決定，該建議不會引起相關競爭法範圍內之集中化；(ii)有關競爭管理機構已發出書面確認，表示有關競爭管理機構採用之合併控制制度不適用於該建議；(iii)有關競爭管理機構已作出准許完成該建議之決定；或(iv)有關競爭管理機構並未於有關合併控制制度項下之等待期內作出任何決定，原因為有關競爭管理機構可能已經有效予以暫停作出決定，從而使該建議可予完成；
- (j) 於各情況下，直至緊接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法院命令以作登記之日期前當日，有關該建議或該計劃之授權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並無修改，且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且任何有關政府機關並無就該建議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施加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訂明以外之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 (k) 於本公告日期直至緊接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法院命令以作登記當日前期間，概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政府、政府性、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建議、發佈、執行或實施（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解釋、修訂、重述或補充）任何法律或任何其他法律限制或禁令，而會導致該建議、該計劃或根據其條款予以實施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對該建議或該計劃或根據其條款予以實施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該建議或該計劃的實施，或導致該建議或該計劃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將於實施後被解除或以其他方式被處置；及

- (1) 自本公告日期起，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交易狀況、盈利或前景均未發生任何不利變化（以就本集團（作為整體）或該建議而言屬重大的為限）。

在執行人員之規定規限下，要約人保留整體或就任何特定事宜全部或部分豁免全部或部分條件(e)及(j)至(l)之權利（惟並無義務）。在任何情況下，條件(a)至(d)及(f)至(i)均不可獲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在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該建議而言對要約人屬重大時，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計劃之理據。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情況。

所有上述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於適用情況下按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且大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當所有上述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時，該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實施購股權要約將僅於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條件(c)及(f)至(i)所載之授權外，要約人並不知悉須於該計劃生效前就條件(e)及(j)取得任何其他強制授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警告：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實施該建議將僅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後生效，因此，該建議及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財務資源

根據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3.3219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3,085,158,171股計劃股份計算，計劃股份之總價值約為102.49億港元。假設：

- (a) (i)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及(ii)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實施該建議（經計及購股權要約）所需之現金金額約為106.95億港元；及
- (b) (i)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獲悉數行使且概無該等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及(ii)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根據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實施該建議（經計及購股權要約）所需之現金金額約為116.07億港元。

因此，就該建議（包括購股權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約為116.07億港元。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現金資源為實施該建議所需之全部現金金額提供資金。

BofA Securities（要約人有關該建議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可供其根據該建議之條款全面實施該建議（包括購股權要約）。

不可撤回承諾

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

港新及奇新擁有之承諾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港新實益持有1,539,894,52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91%，而奇新實益持有74,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0%。港新及奇新均由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港新及奇新擁有之涉及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之承諾股份總數為1,613,994,52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31%。

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港新及奇新（各自作為契諾人）、郁先生（作為契諾人之擔保人）與要約人訂立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之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港新、奇新及郁先生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要約人承諾，其將會及將促使及確保其各聯屬人士或其股份的法定持有人（如適用）將：

- (a)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所擁有之所有承諾股份投票(i)贊成(A)該計劃，(B)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及使其生效之決議案，及(C)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協助實施該建議或就該建議生效屬必要之任何決議案；及(ii)反對(A)可能阻礙或延遲實施該建議之任何決議案，或(B)擬批准要約人以外之人士收購任何股份之建議或使其生效之任何決議案；
- (b) 不會直接及間接（獲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
 - (i) 出售、轉讓、押記、創設或授出任何期權或直接或間接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允許就此進行任何有關行動）其擁有之全部或任何承諾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

- (ii) 對其所擁有之全部或任何承諾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創設或允許存在任何產權負擔（金利豐股份押記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授予之特定保證金融資貸款除外）；
 - (iii) 接受或作出任何承諾（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以接受或以其他方式同意要約人以外之任何人士就其所擁有之承諾股份提出或提議提出之任何要約、協議安排、兼併或其他業務合併；
 - (iv) 就其所擁有之任何承諾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或其他權利訂立任何協議（包括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其所擁有之有關承諾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之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或事件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v) 購買、收購、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之任何權益；或
 - (vi) 與任何人士（要約人及要約人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除外）進行任何討論、磋商、訂立協議或安排或產生任何義務，而(A)與其擁有之任何承諾股份有關，(B)進行上文(i)至(v)所述之任何行動，或(C)就上述各項向任何人士（要約人及要約人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除外）提供任何資料，惟與金利豐就金利豐股份押記及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其授予之特定保證金融資貸款進行之有關討論或磋商除外；及
- (c) 除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外，不會採取任何會或可能會損害、阻礙、延遲或妨礙該建議之行動、另行導致該建議不會於最早實際可行時間生效或不會生效，或另行與其於有關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義務有所抵觸或減少該義務。

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亦包括向要約人作出的若干陳述、保證和補償承諾，以及其承諾（其中包括）在各情況下於生效日期前，促使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其業務、盡商業合理努力於一切重大方面保持本集團之企業組織的完整性、維持與重要供貨商及客戶的現有關係、確保所有重要授權或本集團開展業務所需的知識產權（包括域名）登記始終有效及／或於其屆滿時獲必要的更新，以及遵守與本集團相關的某些其他慣常限制性契諾；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亦包括以下承諾（除於該計劃生效後就其所擁有之計劃股份收取之註銷價外，港新、奇新及郁先生將概不會就此收取任何代價）：

- (a) 於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內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港新、奇新及郁先生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並須就生效日期後之期間內，提供要約人可能合理要求，或要約人或其聯屬公司可能合理必要之有關協助，以促使）向Digital Extremes轉讓若干商標所作出的申請以及就Digital Extremes所擁有之與特定服務相關的特定商標的註冊於各情況下獲具管轄權的中國政府機關正式接受並予以註冊；
- (b) 向本集團補償以下各項費用之總金額中超出1,600萬美元的任何金額：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騰訊控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本公司與美馳亞洲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聘用函及其所有相關或附屬的協議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產生或招致的（或與之相關的）成本、費用、開支、利息及處罰款項，包括所有律師費、其他專業人士費用以及就前述各項開展任何索賠、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過程中所產生的償付款；

- (c) 於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內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生效日期前，港新、奇新及郁先生須促使本集團獲得貸款銀行就該計劃擬進行之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事宜向本集團作出的書面同意，並以書面形式將該等控制權變更事宜告知本集團為簽署方的特定業務合同的對手方；及
- (d) 於生效日期後之不超過兩(2)年的期間內，港新、奇新及郁先生均不得（且須促使其聯屬人士亦不得）在未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招攬或誘使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管、員工、顧問、供應商、供貨商、服務提供方、客戶、合作夥伴或代理人離開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或終止該人士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傭關係或其他關係，亦不得僱用或聘用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管或員工。

於以下情況下，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將告終止並不再具有約束力：(a)任何一方於一項或多項條件未在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的情況下向另一方交付終止通知，但前提是未達成終止通知內識別之有關條件並不是因該方違反其於其中的相關義務而導致或產生，(b)倘該計劃和購股權要約在收購守則准許的情況下被撤銷，或(c)經各方共同書面同意。

Alpha Frontier不可撤回承諾

Alpha Frontier透過LaGuardia擁有之承諾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Alpha Frontier（透過LaGuardia）實益持有518,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81%。Alpha Frontier已就該等股份行使認沽期權，惟於本公告日期，港新並未支付有關認沽期權之轉讓價，而根據認沽期權之條款向港新作出的轉讓尚未完成，且港新預期不會於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或生效日期前支付轉讓價及完成轉讓該等股份。

Alpha Frontier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LaGuardia（作為契諾人）、Alpha Frontier（作為LaGuardia之擔保人）與要約人訂立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之Alpha Frontier不可撤回承諾，據此，LaGuardia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要約人承諾，於自Alpha Frontier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Alpha Frontier不可撤回承諾根據其條款終止之日止的期間內，其將會及將促使及確保其各聯屬人士或其股份的法定持有人（如適用）將：

- (a)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所擁有之所有承諾股份投票(i)贊成(A)該計劃，(B)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及使其生效之決議案，及(C)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協助實施該建議或就該建議生效屬必要之任何決議案；及(ii)反對(A)可能阻礙或延遲實施該建議之任何決議案，或(B)擬批准要約人以外之人士收購任何股份之建議或使其生效之任何決議案；
- (b) 不會直接及間接（獲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
 - (i) 出售、轉讓、押記、創設或授出任何期權或直接或間接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允許就此進行任何有關行動）其擁有之全部或任何承諾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
 - (ii) 對其所擁有之全部或任何承諾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創設或允許存在任何產權負擔；
 - (iii) 接受或作出任何承諾（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以接受或以其他方式同意要約人以外之任何人士就其所擁有之承諾股份提出或提議提出之任何要約、協議安排、兼併或其他業務合併；
 - (iv) 就其所擁有之任何承諾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或其他權利訂立任何協議（包括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其所擁有之有關承諾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之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或事件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v) 購買、收購、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之任何權益；或
 - (vi) 與任何人士（要約人及要約人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除外）進行任何討論、磋商、訂立協議或安排或產生任何義務，而(A)與其擁有之任何承諾股份有關，(B)進行上文(i)至(v)所述之任何行動，或(C)就上述各項向任何人士（要約人及要約人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除外）提供任何資料；及
- (c) 除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外，不會（且促使其各自的聯屬人士不會）採取任何會或經合理預期會損害、阻礙、延遲或妨礙該建議之行動、另行導致該建議不會於最早實際可行時間生效或不會生效，或另行與其於有關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義務有所抵觸或減少該義務。

Alpha Frontier不可撤回承諾將於(a)最後截止日期，與(b)該計劃和購股權要約在收購守則准許之情況下被撤銷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自動終止並不再具有約束力。

李氏不可撤回承諾

李陽先生持有或擁有之承諾股份及承諾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李陽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DC Capital Management Inc.）持有合共2,89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9%。李陽先生亦直接持有合共12,750,000份購股權（當中4,25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2.50港元、4,25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2.80港元及4,25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3.10港元。

李氏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李陽先生與要約人訂立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之李氏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李陽先生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要約人承諾，其將會及將促使及確保其各聯屬人士或其股份的法定持有人（如適用）將：

- (a)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所擁有之所有承諾股份投票(i)贊成(A)該計劃，(B)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及使其生效之決議案，及(C)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協助實施該建議或就該建議生效屬必要之任何決議案；及(ii)反對(A)可能阻礙或延遲實施該建議之任何決議案，或(B)擬批准要約人以外之人士收購任何股份之建議或使其生效之任何決議案；
- (b) 倘任何承諾購股權成為可予行使，將不會行使有關購股權，並就其持有之所有承諾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 (c) 不會直接及間接（獲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
 - (i) 出售、轉讓、押記、創設或授出任何期權或直接或間接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允許就此進行任何有關行動）其持有或擁有之全部或任何承諾股份及承諾購股權或當中之任何權益；
 - (ii) 對其所擁有之全部或任何承諾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創設或允許存在任何產權負擔；
 - (iii) 接受或作出任何承諾（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以接受或以其他方式同意要約人以外之任何人士就其所持有或擁有之承諾股份或承諾購股權提出或提議提出之任何要約、協議安排、兼併或其他業務合併；

- (iv) 就其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承諾股份及承諾購股權所附帶之投票權或其他權利訂立任何協議（包括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其所持有或擁有之有關承諾股份及承諾購股權或當中之任何權益之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或事件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v) 購買、收購、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之任何權益；或
 - (vi) 與任何人士（要約人及要約人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除外）進行任何討論、磋商、訂立協議或安排或產生任何義務，而(A)與其持有或擁有之任何承諾股份或承諾購股權有關，(B)進行上文(i)至(v)所述之任何行動，或(C)就上述各項向任何人士（要約人及要約人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除外）提供任何資料；及
- (d) 除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外，不會採取任何會或可能會損害、阻礙、延遲或妨礙該建議之行動、另行導致該建議不會於最早實際可行時間生效或不會生效，或另行與其於有關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義務有所抵觸或減少該義務。

李氏不可撤回承諾將於(a)最後截止日期，與(b)該計劃和購股權要約在收購守則准許之情況下失效或被撤銷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自動終止並不再具有約束力，或倘經各方共同書面同意。

董事不可撤回承諾

許怡然先生及顧正浩先生持有之承諾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許怡然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顧正浩先生（執行董事）各自持有29,246,800份承諾購股權，其行使價為1.91港元。因此，許怡然先生及顧正浩先生持有之涉及董事不可撤回承諾之承諾購股權總數為58,493,600份購股權，其行使價為1.91港元。

董事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許怡然先生、顧正浩先生各自與要約人訂立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之董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許怡然先生及顧正浩先生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要約人承諾，其將會及將促使及確保其各聯屬人士將：

- (a) 倘任何承諾購股權成為可予行使，將不會行使有關購股權，並就其持有之所有承諾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 (b)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所擁有之所有承諾股份投票(i)贊成(A)該計劃，(B)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及使其生效之決議案，及(C)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協助實施該建議或就該建議生效屬必要之任何決議案；及(ii)反對(A)可能阻礙或延遲實施該建議之任何決議案，或(B)擬批准要約人以外之人士收購任何股份之建議或使其生效之任何決議案；
- (c) 不會直接及間接（獲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
 - (i) 出售、轉讓、押記、創設或授出任何期權或直接或間接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允許就此進行任何有關行動）其持有或擁有之全部或任何承諾股份及承諾購股權或當中之任何權益；

- (ii) 對其所擁有之全部或任何承諾股份或當中之任何權益創設或允許存在任何產權負擔；
 - (iii) 接受或作出任何承諾（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以接受或以其他方式同意要約人以外之任何人士就其所持有或擁有之承諾股份或承諾購股權提出或提議提出之任何要約、協議安排、兼併或其他業務合併；
 - (iv) 就其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承諾股份及承諾購股權所附帶之投票權或其他權利訂立任何協議（包括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其所持有或擁有之有關承諾股份及承諾購股權或當中之任何權益之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或事件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v) 購買、收購、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之任何權益；或
 - (vi) 與任何人士（要約人及要約人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除外）進行任何討論、磋商、訂立協議或安排或產生任何義務，而(A)與其持有或擁有之任何承諾股份或承諾購股權有關，(B)進行上文(i)至(v)所述之任何行動，或(C)就上述各項向任何人士（要約人及要約人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除外）提供任何資料；及
- (d) 除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外，不會採取任何會或可能會損害、阻礙、延遲或妨礙該建議之行動、另行導致該建議不會於最早實際可行時間生效或不會生效，或另行與其於有關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義務有所抵觸或減少該義務。

董事不可撤回承諾將於(a)最後截止日期，與(b)該計劃和購股權要約在收購守則准許之情況下失效或被撤銷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自動終止並不再具有約束力，或倘經各方共同書面同意。

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有3,085,158,171股已發行股份；
- (b) 由3,085,158,171股股份組成的計劃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及
- (c)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假設於生效日期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且本公司之股權概無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該建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該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3,085,158,171	100.00
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計劃股東				
港新 ^{1,2}	1,539,894,522	49.91	-	-
奇新 ¹	74,100,000	2.40	-	-
LaGuardia ³	518,700,000	16.81	-	-
李陽先生	2,895,000	0.09	-	-
公眾股東	949,568,649	30.79	-	-
總計	3,085,158,171	100.00	3,085,158,171⁴	100.00

附註：

- 1 港新及奇新均由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郁先生被視為於港新及奇新分別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前任非執行董事李志剛先生為港新兩名董事之一。
- 2 誠如就金利豐於本公司之權益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所披露，港新擁有之1,539,894,522股股份已根據金利豐股份押記質押予金利豐。因此，金利豐於1,539,894,522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金利豐由Ample Cheer Limited全資控制，Ample Cheer Limited由Best Forth Limited及Insight Glory Limited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而該兩間公司均由李月華女士全資控制。
- 3 LaGuardia由Alpha Frontier全資控制，而Alpha Frontier分別由重慶賜比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重慶賜比」）持有42.04%、Hazlet Global Limited（「Hazlet」）持有32.95%、上海瓴逸互聯網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0.87%、上海瓴熠互聯網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0.87%及重慶傑資商務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27%的股權。重慶賜比為一間由史玉柱先生控制之公司，而Hazlet之實際控制人為史靜女士，彼為史玉柱先生之女兒。Hazlet為與重慶賜比一致行動人士。史玉柱先生為LaGuardia及Alpha Frontier之實際控制人。
- 4 根據該計劃，於生效日期，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假設(i)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及(ii)本公司之股權於生效日期前概無變動，則緊隨該削減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數目與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相等）而增加至其於註銷計劃股份前之原先數額。股本削減所導致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之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之新股份。

由於擔任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內「一致行動」之第5類定義，BofA Securities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BofA Securities集團之其他其他成員公司持有或借入或借出及買賣股份（或購股權、對股份之權利、與其有關之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詳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於刊發本公告後盡快取得。

緊隨生效日期及股份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於該建議完成前概無其他變動，要約人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

進行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該建議對計劃股東之裨益

計劃股東變現股份之機會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十二個月期間及二十四個月期間之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約為每日7,700,000股股份、7,000,000股股份及5,100,000股股份，僅分別佔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5%、0.23%及0.17%。

股份之交易流動性低，可能令計劃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大額市場出售，亦令計劃股東難以在發生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時出售大量股份。

因此，該計劃為計劃股東提供即時變現其投資之機會，以換取現金及將接納該計劃之所得款項重新調配至其他投資機會。

註銷價為具吸引力之退出溢價

該建議允許計劃股東按較現時市場價格有具吸引力之溢價退出。誠如本公告「該建議－價值比較」一節所述，註銷價分別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10及9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3.1440港元及2.6569港元大幅溢價約5.66%及25.03%，並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3.2000港元溢價3.81%。註銷價亦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08美元（使用於本公告日期之匯率1美元兌7.7502港元計算，相當於約0.6200港元）溢價約435.78%。

該建議對本公司之裨益

將本公司私有化將允許要約人及本公司著重於長期增長及利益作出策略決策，而不受作為公眾上市公司產生之監管限制、市場期望壓力及股價波動之影響。

預期該建議（涉及本公司除牌）亦將減少與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相關之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從而為要約人及本公司管理本集團之業務提供更大靈活性。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於實施該建議後，要約人有意維持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倘該計劃生效，要約人並無即時計劃(i)對本集團之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及／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資產，惟可能於二零二一年就Certain Affinity之餘下80%權益行使收購期權（本公司現時擁有行使權）除外，或(ii)終止僱用本集團僱員。

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線上多人個人電腦／電視視頻遊戲之開發及發行，並為優質個人電腦／電視免費遊戲細分市場之領導者。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服務及投資控股。其為騰訊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騰訊控股為中國領先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公告日期：

- (a)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就涉及收購本公司權益之可能交易刊發首份公告當日）前六個月開始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有價買賣任何股份；
- (b)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現有投票權及對股份之權利；
- (c)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自任何無利害關係股東接獲接納該建議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d)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之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e)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f)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有關股份且對該建議可能屬重大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之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g) 除實施承諾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訂立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h)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 除註銷價及購股權要約價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且不會以任何形式向計劃股東或與計劃股東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就註銷計劃股份或購股權（如適用）支付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j)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作為一方）與計劃股東或與計劃股東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k)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任何股東與(i)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達振標先生、胡宗明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關毅傑先生（即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該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就如何就該計劃於法院會議及就該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委任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計劃股份之股票其後將不再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本公司將透過公開公告方式通知計劃股東有關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及該計劃及撤銷股份上市地位將予生效當日之確切日期。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而計劃文件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並未生效，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倘該計劃被撤回或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另行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其後要約須受限制，以致要約人或於該建議之過程中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其後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不可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另行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者除外。

該計劃之成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計劃不獲批准，且該建議不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或不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屬公平合理，則本公司及要約人就該計劃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

倘該建議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屬公平合理，則本公司與要約人已同意各方將自行承擔其成本、費用及開支。

寄發計劃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命令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計劃文件將載有重要資料，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或就此提供任何委任代表）或接納購股權要約（視乎情況而定）前，細閱載有有關披露資料之計劃文件。對該建議之任何投票、接納或其他回應，應基於據此提出該建議之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內之資料作出。

計劃股份、計劃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所有計劃股東均為無利害關係股東，且所有計劃股份將於法院會議上對該計劃進行投票。要約人將向大法院承諾，其將受該計劃約束，從而確保其將遵守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就以下各項投票：(a)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使其生效之特別決議案；及(b)以下普通決議案：(i)批准以於緊隨註銷計劃股份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註銷計劃股份前之金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有關新股份數目（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人；及(ii)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開展並處理其認為就實施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可取的一切行動或事務，並向聯交所申請於該計劃生效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發行之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股東）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海外計劃股東

向非香港居民之計劃股東提出該建議及非香港居民之計劃股東接納該建議可能受該等計劃股東所在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規限。該等計劃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如欲接納該建議，則有責任自行確定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法律，包括取得可能規定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於有關司法權區須支付之任何稅項、徵費及其他款項。該等計劃股東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本公司及要約人聲明及保證，該等當地法例及監管規定已獲遵守。倘閣下對本身狀況存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收取計劃文件，或僅可在符合條件或規定後方可進行，而要約人認為有關條件或規定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因其他原因並不符合要約人之最佳利益），則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可能不獲寄發計劃文件。就此而言，要約人於有關時間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按照執行人員之要求申請任何豁免。計劃股東如對接納該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BofA Securities、美馳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涉及該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接受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建議而對彼等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或「該等一致行動人士」須相應詮釋
「Alpha Frontier」	指	Alpha Frontier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全資擁有LaGuardia
「Alpha Frontier 不可撤回承諾」	指	LaGuardia（作為契諾人）及Alpha Frontier（作為LaGuardia之契諾人）以要約人為受益人就該建議作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不可撤回承諾，其詳情載於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Alpha Frontier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權」	指	任何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牌照、許可、同意、授權、准許、審批或批准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BofA Securities」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子

「註銷價」	指	要約人根據該計劃就每股計劃股份應付予計劃股東之現金3.3219港元
「Certain Affinity」	指	Certain Affinity, Inc.，一間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該公司持有20%股權
「承諾購股權持有人」	指	李陽先生、許怡然先生及顧正浩先生
「承諾購股權」	指	承諾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之合共71,243,600份購股權，根據李氏不可撤回承諾及董事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購股權持有人已就該等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接納購股權要約
「承諾股東」	指	港新、奇新、LaGuardia及李陽先生
「承諾股份」	指	就任何承諾股東而言，(a)其於相關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擁有權益之股份，(b)其於相關不可撤回承諾日期或之後可能收購之任何其他股份（已就有關收購取得要約人之事先書面同意），及(c)歸屬或源自(a)及(b)項所指之股份之任何其他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9）

「條件」	指	該建議之條件，其詳情載於本公告「該建議－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
「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	指	港新及奇新（作為契諾人）各自及郁先生（作為契諾人之擔保人）以要約人為受益人就該建議作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不可撤回承諾，其詳情載於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法院會議」	指	將按大法院之指示召開之計劃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而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將於會上表決
「法院命令」	指	公司法所規定之大法院批准該計劃及確認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命令
「Digital Extremes」	指	Digital Extremes Ltd.，一間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視頻遊戲，其97%之股權由Multi Dynamic Games Group Inc.（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不可撤回承諾」	指	許怡然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顧正浩先生（執行董事）各自以要約人為受益人就該建議作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不可撤回承諾，其詳情載於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董事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計劃股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當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將予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表決（其中包括）實施該建議之必要決議案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現時之任何代表
「政府機關」	指	任何國家或任何聯邦、省或州的任何政府或其任何其他政治分支機構，行使政府或與政府有關之行政、立法、司法、監管或管理職能之任何實體、機關或機構，包括任何國家之任何政府機關、機構、部門、理事會、委員會或執行部門，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機構，任何法院、審裁處或仲裁機構及任何自行監管組織
「政府命令」	指	任何政府機關作出、發出或監管之任何適用的命令、裁定、決定、判決、法令、令狀、傳票、執行令、指令、要求、指示、同意、批准、裁決、審判、禁制令或其他類似的決定或認定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實施承諾」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所作出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承諾，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按當中所載之條款向計劃股東提呈該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達振標先生、胡宗明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關毅傑先生(即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該建議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控股股東不可撤回承諾、Alpha Frontier不可撤回承諾、李氏不可撤回承諾及董事不可撤回承諾
「金利豐」	指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金利豐股份押記」	指	港新與金利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對港新擁有之全部1,539,894,52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91%)之若干押記或擔保權益
「LaGuardia」	指	LaGuardia Ventu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直接及實益持有518,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81%)，並由Alpha Frontier全資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法律」	指	任何適用的憲法、條約、成文法、法律、法規、條例、守則、規則或普通法規則的任何及所有規定，任何政府批准、特許、授權、特許權、許可、同意、指令、要求或其他政府限制或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類似形式的決定，或任何政府機關作出的決定或就前述各項作出的任何解釋或實施（就前述各項而言，均指經修訂），以及任何及所有適用的政府命令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氏不可撤回承諾」	指	李陽先生以要約人為受益人就該建議作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不可撤回承諾，其詳情載於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李氏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馳」	指	美馳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郁先生」	指	郁國祥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奇新」	指	奇新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郁先生全資擁有

「要約人」	指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由騰訊控股全資擁有
「購股權」	指	本公司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或其代表將根據收購守則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之現金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價」	指	本公告「該建議－購股權要約」一節所述之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各自要約價
「港新」	指	港新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郁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建議」	指	要約人建議將本公司私有化，方式為透過該計劃、實施購股權要約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各情況下按本公告所載之條款及在條件規限下進行
「認沽期權」	指	根據港新與Alpha Frontier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之補充契據所補充)之認沽期權，據此，Alpha Frontier有權向港新出售LaGuardia擁有之518,700,000股股份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根據（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建議
「該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之協議安排，當中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連同或受限於大法院批准或施加或本公司與要約人協定之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以及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
「計劃文件」	指	將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文件，當中載有有關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詳情、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計劃記錄日期」	指	將予公告以釐定該計劃項下之計劃股東權利之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計劃股東持有之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之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騰訊控股」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美元兌7.750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乃僅供說明用途，且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或可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馬化騰

承董事會命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怡然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馬化騰先生及Charles St Leger Searle先生，其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若遺漏則會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的事實未載入本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許怡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陽先生(副主席)、陳明博士(營運總監)、顧正浩先生及曹博先生；非執行董事達振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宗明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關毅傑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若遺漏則會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的事實未載入本公告。